2018年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度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是主管全县农村工作的主管部门，机构规格为科级，现有编制18个。其中行政编制18个，事业编制0个，在职人员12人，离退休人员8人，内设科室6个，所属事业单位0个。

内设科室为：1、综合股。负责综合性文字材料起草工作；负责机关会务、文电、机要保密、档案等日常工作，制定机关各项管理和工作制度；负责车辆管理、机关财务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资福利和党务工作；负责农业农村工作政策调研、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农村工作的信息收集，总结、推广、宣传农村工作先进典型经验；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2、农村改革经济股。调查掌握农村重大方针政策及主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全县年初农业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对农村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农村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农村科技和教育、农业资源的保护和综合利用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意见；负责农村经济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和农村先进典型经验的总结、交流和推广。3、人居环境股。督促指导全县新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建设工作；参与全县人居环境示范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指导相关镇编制新村建设规划，并督促实施；收集整理全县人居环境示范建设相关资料，总结推广新农村建设先进典型，促进全县新农村建设的整体推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4、项目管理股。拟定农业综合开发的项目管理制度，组织项目的考察、评估、审核上报开发项目；拟定贯彻管护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项目招投标和 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检查、验收工作。5、内部审计股。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政策、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合同有关部门查处开发资金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6、人事教育股。负责机关的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以及离退休人员的服务与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农民的培训和教育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省委、市委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和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牵头研究拟定全县农村改革、农村经济发展、粮食核心区建设、农民增收、美丽乡村建设、组织拟定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政策、规划、年度计划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和重要举措。
2. 指导全县“三农”工作，综合协调涉农部门的有关工作；牵头协调全县农村改革、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
3. 组织开展有关农村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反映“三农”工作动态与信息，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4. 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促、指导涉农部门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和县委有关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重要事项。
5. 负责组织县委农村工作重大活动及重要会议；负责起草或组织县委农村工作重要文稿；协调有关部门搞好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工作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按照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上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并组织到期项目的验收。

（六）拟定全县农业综合开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0个，本预算公开即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预算收入总计2628万元，支出预算总计2628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00万元，下降44%。减少主要原因：改善人居环境资金减少2100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预算收入合计26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24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另外：部门结转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支出预算合计26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万元，占4%；项目支出2514万元，占96%。另外：部门结转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100万元，减少91%，主要原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财政拨款资金减少21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92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

万元，占14%；农林水（类）支出164万元，占85%；住房保障（类）支出2万元，占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 年预算支出26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24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 年支出合计1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90万元，占78%；商品和服务支出16万元，占1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万元，占 7 %。比2017年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职能调整、人员调资因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6.35万元，比2017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因素是我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结果。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全年安排局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去年减少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其中执法执勤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7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减少0%。减少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车辆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3.3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比2017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公务接待费管理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 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减少0%，减少主要原因，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打紧开支，精细理财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4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2436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单位对鹿邑县2017年玄武镇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农综开发部分）进行预算绩效评价，该项目总投资2815万元，该项目计划新打36米深机井70眼、维修现状机井101眼、配套现状机井256眼、配套混凝土井堡427座，配套潜水泵427台；4m花边沟2754.04m，路边沟995.66m；5m跨生产桥17座、钢筋砼涵管12座；新修4m宽田间主道26831.3m、整修4m宽柏油路816.36m；种植泡桐1.8万株。

2018年，我单位拟对鹿邑县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该项目上级财政下达资金共计3836万元，该项目计划新打机电井325眼，输变电线路配套135.36公里，治理沟渠15.6公里，埋设管道104.2公里，渠系建筑物28座，硬化道路23.91公里，植楸树1.6万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 75 平方米，业务用房 46.2 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 项，主要是：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中共鹿邑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 月5 日\_\_